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022年5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平

毕作鹏

孙艾田

孙春光

毕红艳

谢金桃

韩伯睿

陈立功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庞慧敏

丁欢

范小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春光

毕作鹏

孙爱田

张春平

叶强

谢金桃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要.....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康泰有限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变更为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92.210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700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92.2109%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700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anlon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96.SZ
证券简称	利安隆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5,010,420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董事会秘书	谢金桃
联系电话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公司网站	http://www.rianlon.com/cn/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燃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

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2021年第1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

2021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

2021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9号）及《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23号），截至2022年5月23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416,999,967.12元。

2022年5月23日，长江保荐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08号），截至2022年5月23日，利安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573,002股，发行价格为43.5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99,967.12元（大写：肆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47,169.81元（其中：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10,000,000.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52,797.3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573,0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9,879,795.31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573,00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726,659 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因此，本次实际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5.56 元/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5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22 倍。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7,547,169.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52,797.31 元。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的相关要求。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询价对象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85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T-1 日）17:00 之间新增意向投资者 27 名，共计 212 名，具体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名；证券公司 27 名；保险机构 14 名和其他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92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T-1 日）17:00 之间新增的 27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蒋涛
3	刘云娟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市大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8	UBS AG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李建锋
12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1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程东海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	薛小华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王世春
2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 2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

下，共收到 62 份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61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缴纳保证金，认定为无效报价。

上述 62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41.00	3,000	是	是
		39.00	5,000		
2	释捷大榕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6	1,200	是	是
		37.89	1,200		
		40.12	1,200		
3	厚葳远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200	是	是
		36.00	1,500		
4	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200	是	是
		36.00	2,000		
5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2.23	5,000	是	是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90	5,000	是	是
		41.46	5,000		
		39.02	8,000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0	1,800	不适用	是
		38.10	1,200		
8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0	2,000	是	是
		40.00	2,500		
		38.00	3,000		
9	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7	2,000	是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50	5,500	不适用	是
		35.61	7,200		
11	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39.88	1,200	是	是
12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	1,200	是	是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79	1,500	是	是
		36.68	1,500		
		35.57	1,5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6	11,760	不适用	是
		41.76	16,680		
		40.36	20,040		
15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	1,200	否	否
16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8	2,380	是	是
17	浙江百大资产资管有限公司	38.98	1,200	是	是
		37.80	2,000		
		36.60	2,500		
18	周雪钦	39.50	1,200	是	是
		38.10	6,000		
		35.56	10,000		
1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2.86	5,000	是	是
		40.78	8,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8	1,400	是	是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4	22,700	不适用	是
22	程东海	43.01	1,200	是	是
2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2.38	1,200	是	是
24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56	1,200	是	是
2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8	1,200	是	是
2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委托11）	41.26	1,200	是	是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1.26	1,200	是	是
28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	42.38	2,000	是	是

	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1	6,000	是	是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11	3,800	不适用	是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6	1,200	不适用	是
32	UBS AG	42.65	5,000	不适用	是
		38.97	6,350		
		36.08	7,300		
33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40.21	4,820	是	是
34	李建锋	40.06	1,500	是	是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3	3,000	是	是
		39.18	4,500		
		36.87	6,000		
3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	3,000	是	是
		39.89	5,000		
3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2.21	2,000	是	是
		40.35	4,000		
3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	4,500	是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4	2,300	不适用	是
		41.26	5,950		
		40.34	13,460		
4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7	1,200	是	是
41	王世春	40.51	1,200	是	是
		38.61	2,400		
		37.51	2,400		
42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0	1,200	是	是
43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宏观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0	2,400	是	是
44	君宜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1	1,200	是	是
		39.89	1,200		

		35.56	1,200		
4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	2,500	是	是
46	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89	1,200	是	是
		37.89	1,200		
		35.56	1,200		
4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6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8	1,200	是	是
48	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6	1,200	是	是
		39.89	1,200		
		35.56	1,200		
4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4	1,200	是	是
		36.92	1,200		
		35.57	2,000		
5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8	5,000	是	是
		43.70	7,400		
		42.80	8,000		
5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5	2,700	是	是
		42.10	3,000		
		39.10	3,280		
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1	3,300	是	是
		39.38	5,000		
		39.07	6,200		
5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	10,000	是	是
		42.69	12,500		
		39.69	15,000		
54	韩厚义	40.05	1,200	是	是
5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00	不适用	是
		40.00	3,500		
		39.00	5,000		
56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	10,000	是	是
5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3	3,300	是	是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43.75	2,500	是	是

	限公司	41.27	3,700		
		41.00	9,700		
5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景林景泰丰 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1	2,500	是	是
		39.46	2,500		
6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 私募基金	40.91	1,250	是	是
		39.46	2,500		
61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2.00	2,000	是	是
		41.00	3,500		
		40.00	5,000		
6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3.56	5,120	不适用	是
		41.27	16,780		
		41.00	18,780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43.5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 9,573,0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19,834	26,999,969.04	6
2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 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684	99,999,995.04	6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147,842	49,999,997.5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921	24,999,998.76	6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7	1,698,806	73,999,989.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684	99,999,995.04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231	41,000,022.36	6
合计		9,573,002	416,999,967.12	—

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诺德基金浦江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9,172
	2	诺德基金浦江5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83
	3	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
	小计		941,23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8,007
	2	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827
	小计		619,834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54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4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19,834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105（入驻三司（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喻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84M4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95,684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股)	1,147,842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73,921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5、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药园侧27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1354T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获配数量(股)	1,698,806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6、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楼6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贵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95,684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41,231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7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项目主办人：李文昉、谌龙

项目协办人：程焜、陈佳红

联系电话：027-85481899-258

传真：027-8548189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杨开广、张明、许晶迎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焜、嵇道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21-5840270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焜、嵇道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21-5840270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签字注册评估师：卢江、滕浩

电话：010-52596085

传真：010-880193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4.75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1.39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409	7.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4,851	4.30
5	韩伯睿	7,503,126	3.41
6	韩厚义	6,252,705	2.84
7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556	2.84
8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1.98
9	王志奎	4,024,284	1.83
10	韩谦	3,809,870	1.73
11	禹培根	3,809,870	1.73
	合计	118,751,201	53.9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4.14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0.91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409	6.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4,851	4.12
5	韩伯睿	7,503,126	3.27
6	韩厚义	6,252,705	2.72
7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556	2.72
8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1.89
9	王志奎	4,024,284	1.75
10	韩谦	3,809,870	1.66
11	禹培根	3,809,870	1.66
	合计	118,751,201	5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573,0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

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经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承军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文昉

谌龙

项目协办人： _____

程焯

陈佳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焱

杨博

嵇道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垚

嵇道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卢江

滕浩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修订稿）》；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2623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2]32608号《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

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